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吳英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。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依原告提出之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規定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詹昕容